

信息披露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高速

股票代码：60055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62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62号

股东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称措辞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除本报书节选披露的待履行程序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与之相同的条款。

三、依据上述法律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除本报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让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338,419,957股股份(占山东高速总股本的%)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山东高速的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有权限的国资监管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书中的任何信息和对本报书做出任何了解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书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书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高速、上市公司、公司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控股指山高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山东高速股份比例由于增持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15号》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书若出现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小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6-09-15 至 长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000140497007K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设计、建筑、修理、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部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生产、销售。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62号
联系电邮	0551-63738906, 63739022, 637389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安徽交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524,644,220股A股股票，通过全资子公司AH1101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HK) LIMITED持有49,981,888股H股股票，合计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33.63%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诚信记录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文小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余咏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陈平圣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吴长明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杨相东	男	董事	中国	否
杨建国	男	董事	中国	否
曾剑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卢太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赵建伟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条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60日内，不减持所持山东高速股份。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市场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等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0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高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甲方将所持山东高速338,419,957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转让给乙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38,419,957	7.00%
合计	-	0	0.00%	338,419,957	7.00%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次协议下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不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状态的目标公司无限售股份338,419,957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乙方向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接受让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下称“每股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以下情形孰高为准：

1、本公司就本次转让行为向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本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向甲方支付的现金对价。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双方同意配合完成各自共管账户的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共管账户。

2、双方同意，因开立、维持共管账户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双方同意配合完成各自共管账户的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共管账户。

(五)标的股份的交割

双方同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由甲方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六)双方同意配合完成各自共管账户的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共管账户。

(七)协议的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条件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其转让标的股份的条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有权限的国资监管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书披露外，山东高速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冻结表决权的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有权限的国资监管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有权限的国资监管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有权限的国资监管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十、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有权限的国资监管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有权限的国资监管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有权限的国资监管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有权限的国资监管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有权限的国资监管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有权限的国资监管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有权限的国资监管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有权限的国资监管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交割安排